

臺南市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草案

總說明

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稱本府）為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單位（下稱各機關）資料開放，促進施政公開透明與開放資料之創新應用，特訂本作業原則，以資遵循。

本作業原則共計十點，其作業原則如下：

- （一）目的。（第一點）
- （二）適用對象與範圍。（第二點）
- （三）用詞定義。（第三點）
- （四）資料開放原則。（第四點）
- （五）前項第三款但書所定情形補充說明。（第五點）
- （六）開放資料品質需求與評鑑方式。（第六點）
- （七）開放資料使用規範。（第七點）
- （八）民眾意見回饋管理。（第八點）
- （九）獎勵機制。（第九點）
- （十）相關執行規範訂定。（第十點）